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工程”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方案为：三维工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172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诺奥化工72.53%股份，并同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维工程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诺奥化工主要从事正丙醛、正丙醇、异丙醇、戊醛、戊醇等高纯度产品以及混合丁醇、粗辛醇、碳十二等残液提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业”。

综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维工程所属行业为“M74专业技术服务业”，多年来致力于为石油石化行业客户提供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一体化工程技术服务和催化剂产品。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系国内最大的正丙醇生产企业、国内规模领先的正戊醇生产企业和丁辛醇残液回收企业。因而，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交易属于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曲思秋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和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为三维工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武凯华

陈兴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